

广西壮族自治区 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

桂道运科技〔2012〕35号

关于发布广西中级客车类型划分 及等级评定表（第二十八批）的通知

各市运管处：

根据交通运输部《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规则》（交公路发〔2002〕590号）的规定，我局组织专家按交通行业标准《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》（JT/T325-2010）对桂林客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申报评定等级的GL6505NCQ、GL6505NGQ、GL6506CQ、GL6506GQ、GL6728CQA、GL6753CQ、GL6810CH等7个型号客车进行了审查评定。现将符合标准的中级客车车型以《广西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（第二十八批）》发布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附件： 1. 广西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（第二十八批）

2. 广西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的说明

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

附件 1:

广西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 (第二十八批)

技术参数	厂家		桂林客车	桂林客车
	车型		GL6505NCQ	GL6505NGQ
评定类型及等级			小型中级	小型中级
车身长度	mm		5035	5035
座位数+司机+导游	≤		10+1	10+1
额定功率	kw		71, 67.45 (LNG 燃气)	71, 67.45 (LNG 燃气)
比功率	kw/t	≥	14.5	14.5
最高车速	km/h	≥	95	95
车内噪声	dB (A)	≤	75	75
发动机位置			前	前
乘客门位置			前	前
车内通道宽	mm	≥	300	300
前桥盘式制动器			—	—
ABS (一类)			—	—
蹄片间隙自调装置			装置	装置
动力转向			—	—
子午线轮胎			装置	装置
座间距 (同向)	mm	≥	650	650
座垫宽	mm	≥	420	420
座椅深	mm	≥	420	420
靠背高	mm	≥	650	650
扶手 (靠通道)			—	—
座椅安全带			装置	装置
空气调节装置			冷或暖	冷或暖
车内行李架			—	—
卫星定位系统			—	—
人均行李舱容积	m ³ /人	≥	—	—
特殊结构说明			最大总质量<3500kg	最大总质量<3500kg

广西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（第二十八批）

技术参数	厂家	桂林客车	桂林客车
	车型	GL6506CQ	GL6506GQ
评定类型及等级		小型中级	小型中级
车身长度	mm	5005	5005
座位数+司机+导游	≤	10+1	10+1
额定功率	kw	82	82
比功率	kw/t ≥	14.5	14.5
最高车速	km/h ≥	95	95
车内噪声	dB (A) ≤	75	75
发动机位置		前	前
乘客门位置		前	前
车内通道宽	mm ≥	300	300
前桥盘式制动器		—	—
ABS (一类)		—	—
蹄片间隙自调装置		装置	装置
动力转向		—	—
子午线轮胎		装置	装置
座间距 (同向)	mm ≥	650	650
座垫宽	mm ≥	420	420
座椅深	mm ≥	420	420
靠背高	mm ≥	650	650
扶手 (靠通道)		—	—
座椅安全带		装置	装置
空气调节装置		冷或暖	冷或暖
车内行李架		—	—
卫星定位系统		—	—
人均行李舱容积	m ³ /人 ≥	—	—
特殊结构说明			

广西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（第二十八批）

技术参数	厂家	桂林客车	桂林客车	桂林客车
	车型	GL6728CQA	GL6753CQ	GL6810CH
评定类型及等级		中型中级	中型中级	中型中级
车身长度	mm	7220	7490	8100
座位数+司机+导游	≤	28+1	30+1	33+1+1
额定功率	kw	95	103	132
比功率	kw/t ≥	12	12	12
最高车速	km/h ≥	100	100	100
车内噪声	dB (A) ≤	75	75	75
发动机位置		前	前	后
乘客门位置		中	中	前
车内通道宽	mm ≥	300	300	300
前桥盘式制动器		—	—	—
ABS（一类）		—	—	—
蹄片间隙自调装置		装置	装置	装置
动力转向		装置	装置	装置
子午线轮胎		装置	装置	装置
座间距（同向）	mm ≥	700	700	700
座垫宽	mm ≥	420	420	420
座椅深	mm ≥	420	420	420
靠背高	mm ≥	650	650	650
扶手（靠通道）		装置	装置	装置
座椅安全带		装置	装置	装置
空气调节装置		冷或暖	冷或暖	冷或暖
车内行李架		装置	装置	装置
卫星定位系统		装置	装置	装置
人均行李舱容积	m ³ /人 ≥	—	—	0.08
特殊结构说明				

附件 2:

广西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的说明

一、 车辆各项技术参数及服务装备均需符合评定表中的要求，只要有一项低于相应类型及等级的标准限值，在核发《道路运输证》时，就不能核定为该类型及等级。

二、 评定表中各车型的技术参数及服务装备等均以新出厂的车辆为依据，所有内容均经过现场核查或实测。对于在用营运客车，还应根据车辆的实际技术状况进行等级评定。

三、 对已评定类型及等级的客车如因改装（改造），引起评定表中所列技术参数及服务装备变化的，需重新核定等级。

四、 评定表中划“-”的为该等级车型该项技术参数或服务装备不要求。

主题词：运输 车辆 等级评定 通知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司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运输管理局（处），桂林客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，中国公路学会客车分会，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综合运输管理处，本局覃彤副局长，旅客运输科、城市客运科、科技信息科

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

2012-4-27 印发

打 印：徐玉红 校 对：陆海漫 李道飞 （共印 60 份）